
資料摘要

選定立法機關的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

1. 背景

1.1 在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立法機關就議員擔任受薪董事職位所制訂的登記規定。有關資料屬個人利益登記的範疇，而個人利益登記的事宜曾於題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與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用的操守準則的比較"的資料摘要內提及。該份摘要的有關資料及是次研究結果併列於**附錄I**，以供委員參考。

2. 英國下議院

2.1 在英國下議院，根據《國會議員操守準則》，議員只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名稱。如公司名稱本身未有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議員亦須登記該公司的業務性質。有關資料可供市民查閱。

2.2 議員一般無須登記他們在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薪酬金額。¹ 唯一必須登記薪酬金額的情況，是議員根據現行協議或擬訂立的新協議，以其國會議員身份提供服務，而所得薪酬超過議員議會年薪的百份之一。在這情況下，議員必須把載有薪酬金額的協議，交予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存放。有關協議可供市民查閱。

¹ 根據《國會議員操守準則》，"薪酬"不僅包括薪金、收費、津貼及接受任何涉及應課稅開支的利益，亦包括實物利益，例如提供公司車輛。

2.3 此外，議員無須登記在尚未展開商業活動或已暫停商業活動的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議員亦無須登記非受薪董事職位，例如慈善基金、專業團體、學會、體育或藝術團體的董事職位，除非該等組織與他們擔任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有關連或是其附屬公司。不過，當議員認為其他人士可能會把他或她所擔任的非受薪董事職位，視作如受薪董事職位般影響他或她的行動，則該議員會被勸喻登記該項個人利益。²

3. 美國眾議院

3.1 在美國國會眾議院，《眾議院規則》禁止議員出任任何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的受薪理事。³ 此外，當來自任何一個來源的收入總額達200美元(1,560港元)或以上，議員須向眾議院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提交財政狀況披露報告。所申報的資料不僅包括“外間受僱工作收入”的來源及類別，亦包括該些收入的金額。“收入”指“從任何來源取得的收入”，包括服務費用(例如收費及佣金)及從業務取得的收入總額。⁴ 財政狀況披露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3.2 眾議院限制議員的受僱工作收入，乃基於一些考慮，包括：⁵

- (a) 議員向外間機構提供服務而收取可觀費用，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個別人士看似利用其國會議員身份的影響力，以獲取個人利益；及
- (b) 從事外間活動賺取可觀收入，與議員的全職工作性質不符。

² 英國下議院發出的《國會議員操守準則》。

³ 第XXV條規則，第109屆國會，以及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2005)的規則。

⁴ 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2003)。《眾議院規則》亦把議員外間受僱工作的收入上限設於議員議會年薪百份之十五的水平。2005年的上限是24,315美元(189,600港元)。

⁵ 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發出的道德操守手冊。

4. 加拿大眾議院

4.1 在加拿大，根據《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各議員須向道德事務專員提交利益披露聲明，申報事項不僅包括他或她在之前12個月所得或未來12個月可得的“來自業務或專業”的收入或利益之來源及性質，還包括該等收入或利益之價值。⁶ 利益披露聲明由道德事務專員辦事處發出，當中訂明來自業務或專業的收入或利益，須登記的項目包括董事職位的薪酬金額。⁷ 儘管有此項登記規定，但只有在呈報利益披露聲明指定日期前的12個月內，從所有來源獲得而總額超過1萬加元(64,000港元)的議員收入或利益，其來源及性質而不包括金額才須公開予公眾查閱。⁸

黃少健

2005年6月21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⁶ 《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第20(1)及21(1)(b)、21(1)(d)及(2)條。如利益披露聲明提及某私人機構，必須包括(a)該機構的活動及議員有關收入來源的資料；(b)與該機構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機構名稱；及(c)在該機構“有利益”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⁷ Office of the Ethics Commissioner (2004)，第13頁。

⁸ 《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第24(1)及(3)(b)條。道德事務專員須把議員的利益披露聲明保密，以及按各議員的聲明擬備利益披露摘要，供公眾查閱。該摘要只須披露某些資料，包括議員從業務或專業所得收入或利益的來源及性質，但不包括金額。

附錄 I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與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用的操守準則的比較

表1 —— 目的、範圍及效力

準則／指引	目的	範圍	效力
勸喻性質指引— 香港	該指引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該指引適用於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該指引屬勸喻性質。但當中處理議會程序中有關金錢利益及利益登記(包括受薪董事職位登記的規定)的條文乃來自議事規則，因此該些條文具約束力。
操守準則— 英國	該準則旨在協助各議員對下議院、選民及市民大眾履行責任。	該準則適用於議員在公務上的各方面，但不會規管議員純屬私人及個人生活的行為。	該準則對議員具有約束力。
公職行為守則— 美國	該守則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該守則不單適用於眾議員，亦適用於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及僱員。	該守則對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及僱員具有約束力。
利益衝突準則— 加拿大	該準則旨在：(a) 維持及加強公眾對議員誠信的信心及信任；(b) 向公眾展示議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是把公眾利益放於私利之上；(c) 提供更明確的指引，讓議員得知如何在其私利與公職及其職能中取得協調；及(d) 確立共同的行為標準，以及提供渠道，讓一個獨立、無黨派的顧問解答有關適當行為操守的問題，以促進議員之間的共識。	該準則只適用於議員以其議員身份履行職務及職能時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包括擔任部長或議會秘書長（由總理委任以協助內閣部長處理議會事務）的議員。	該準則對議員具有約束力。

附錄I(續)

表2 —— 指導原則／一般標準

準則／指引	指導原則／一般標準
勸喻性質指引— 香港	<p>議員應：</p> <p>(a) 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p> <p>(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及</p> <p>(c) 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p>
操守準則— 英國	<p>議員：</p> <p>(a) 有責任擁護及至誠效忠女皇、其繼承人及繼任人；</p> <p>(b) 有責任維護法紀，以及在任何場合的行為均符合公眾對他的信任；</p> <p>(c) 有一般責任確保其行為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並對選民有特定的責任；及</p> <p>(d) 遵守有關行為操守的一般原則，包括誠信、客觀、問責、坦率、誠實及領導才能。</p>
公職行為守則— 美國	<p>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或僱員應：</p> <p>(a) 在任何時候的行為必須反映眾議院的尊嚴；及</p> <p>(b) 遵守《眾議院規則》及眾議院其他委員會規則的文義及精神。</p>
利益衝突準則— 加拿大	<p>期望議員會：</p> <p>(a) 竭盡所能為公眾利益服務及代表選民；</p> <p>(b) 誠實地履行其公職及恪守最高的行為標準，避免出現真正或表面的利益衝突；</p> <p>(c) 履行其官方職務及職能，以及在安排其私人事務時，須經得起嚴謹的公眾監察；</p> <p>(d) 安排其私人事務時，須避免出現可預見的真正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及</p> <p>(e) 拒絕接受與其職位有關，並且有理由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或誠信的任何餽贈或利益。</p>

附錄I(續)

表3 —— 利益登記／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及接受賄賂、餽贈或其他利益

準則／指引	利益登記／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	接受賄賂、餽贈或其他利益
勸喻性質指引—香港	該指引規定議員必須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議員一般無須登記有關董事職位的薪酬金額。	議員須登記議員本身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所收受或從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操守準則—英國	該準則規定議員須衷誠地履行下議院的規定，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個人利益。在大部分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其受薪董事職位所屬任何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性質，以及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議員接受賄賂以影響其以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包括接受任何與促使通過或反對任何法案、動議、或已提交或擬提交下議院或下議院任何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有關的費用、報酬或酬勞，均屬違反議會的法律。
公職行為守則—美國	此範疇由《眾議院規則》規定，並沒有在該守則提及。《眾議院規則》禁止議員擔任任何機構的受薪理事。如來自任何一個來源的外間受僱工作收入總額超過200美元(1,560港元)，議員便須向公眾披露其金額。	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或僱員不應就其演說、出版的著作或其他類似活動而接受餽贈或酬金，除非他符合某些規定。
利益衝突準則—加拿大	該準則沒有設立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但規定議員須向道德專員提交利益披露聲明。議員須登記從某業務或專業所得收入／利益的來源、性質及價值，但該等收入／利益的金額不會向公眾披露。	議員或其家庭成員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地接受與該議員職位有關的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例批准的報酬除外)。然而，議員或其家庭成員可基於一般友好或禮節表現，或按照議員身份一般可獲得的慣常規格的接待，接受餽贈或其他利益。

附錄I(續)

表4 —— 處理議會程序中涉及金錢利益的方法及使用與議會職務有關的資料

準則／指引	處理議會程序中涉及金錢利益的方法	使用與議會職務有關的資料
勸喻性質指引— 香港	<p>(a) 議員不得就其有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及</p> <p>(b) 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或須在與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屬政府政策。</p>	<p>(a)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及</p> <p>(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利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p>
操守準則— 英國	議員應經常令他人注意下議院或其委員會的任何程序中的任何與其相關的利益；以及議員不應在下議院的任何程序中作為受薪代言人。	議員在履行其議會職務時所取得的機密資料，只可應用於與該等職務有關的事宜，而有關資料絕不能用作獲取財政收益。
公職行為守則— 美國	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或僱員如曾犯罪被紀錄法院定罪，並因此有可能被判入獄兩年或以上，應避免參與他出任委員的各個委員會的事務。	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或僱員不應披露在服務眾議院時所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得到眾議院授權或根據其規則獲得授權。
利益衝突準則— 加拿大	<p>(a) 議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或其家庭成員的私利，可能會受到眾議院或該議員出任委員的委員會處理的事宜所影響，應盡早披露有關私利的一般性質；及</p> <p>(b) 議員不應參與辯論或表決涉及其私利的議題。</p>	<p>(a) 議員不應使用以其議員職位取得而公眾一般不會取得的資料，以牟取私利或不適當地牟取另一人士的私利；及</p> <p>(b) 如議員知悉有關資料可用於牟取私利，或不適當地為另一人士牟取私利，他不應把有關資料傳達予該另一人士。</p>

附錄I(續)

表5 —— 使用議員的身份、使用與立法機關有關的信箋信封及使用津貼

準則／指引	使用議員的身份	使用立法機關有關的信箋信封	使用津貼
勸喻性質指引— 香港	議員不應以其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該指引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操守準則— 英國	該準則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該準則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議員不應不當地使用發放予議員作公務用途的任何款項或津貼，並應嚴格遵守適用於有關款項及津貼的行政規則。
公職行為守則— 美國	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或僱員不應憑藉其在國會的身份、不當地運用其影響力，而收取任何報酬，或容許從任何來源收取的報酬累計為實益權益。	眾議員、州代表或特派代表不應准許並非由眾議院領導及監管的個人、團體或機構在任何信箋抬頭或信封上使用"美國國會"、"眾議院"或"官方事務"等字句，或這些字句的任何組合。	眾議員、州代表、特派代表、眾議院高級人員不應聘用職務與所獲酬金不相稱的僱員。
利益衝突準則— 加拿大	議員不應使用其議員身份影響另一人士的決定，以牟取私利，或不當地為另一人士牟取私利。	該準則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該準則沒有就此範疇訂立條文。

參考資料英國

1. 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cmregmem/050411/memi01.htm> [Accessed May 2005].
2. Select Committee on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 Annual Report 2003-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select/cmstand/716/71606.htm> [Accessed May 2005].
3. Select Committee on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 Annual Report 2002-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select/cmstand/905/90503.htm> [Accessed May 2005].
4.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select/cmstand/841/84103.htm> [Accessed May 2005].

美國

5. Code of Official Conduc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of Official Conduc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ethics/Rule23.htm> [Accessed May 2005].
6. Committee on Standards of Official Conduct (2005). Highlights of House Ethics Ru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ethics/Highlights2005a.htm> [Accessed May 2005].
7. Ethics Manual. Committee on Standards of Official Conduc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ethics.htm> [Accessed May 2005].
8. Rule XXV, Limitation on Outside Earned Income and Acceptance of Gifts. Rules of the 109th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rules/25RXXV.htm> [Accessed May 2005].
9. Rule XXVI, Financial Disclosure. Rules of the 109th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e.gov/rules/26RXXVI.htm> [Accessed May 2005].

加拿大

10. 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house/standingorders/appal-e.htm> Accessed May 2005].